证券代码:600149　　证券简称:ST 坊展　　公告编号:2020-015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8 月 10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8 月 10 日　14 点 40 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永丰道 3 号廊坊发展大厦 B 座 22 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8 月 10 日

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刊载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49	ST 坊展	2020/8/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工作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附件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8 月 5 日

上午 9:30 - 11:30 ,下午 14:00 - 16:00

(三)登记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永丰道 3 号廊坊发展大厦 B 座 22 层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人:温晓辉

电话:0316-2766166

传真:0316-2765688

邮编:065000

(二)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49　　证券简称:ST 坊展　　公告编号:2020-014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廊坊市广炎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人名称: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2,500 万元

本次担保的反担保:廊坊市广炎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为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廊坊市广炎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炎供热”,其为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拟向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申请 2,5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年利率为 5.8%,按月付息。广炎供热拟以 2020 年至 2021 年采暖季收费权质押担保,并由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逸发展”,其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广炎供热以全部资产向华逸发展提供反担保。

2、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以上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情况

1、公司名称:廊坊市广炎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020 万元

4、住所:廊坊市广阳区建设路与广阳道交口南 50 米(建设路供热站院内)

5、法定代表人:赵俊慧

6、经营范围:集中供热(有效期以行业部门批准日期为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561	55.00%
廊坊市热力总公司	200	19.61%
天津鑫新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59	15.59%
锐鑫智(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9.80%
合 计	1020	100%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炎供热资产总额 43733.01 万元、负债总额 35922.3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2644.52 万元)、资产净额 7810.71 万元、营业收入 16456.16 万元、净利润 2389.44 万元、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广炎供热资产总额 37171.68 万元、负债总额 27887.69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5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5757.99 万元)、资产净额 9283.99 万元、营业收入 7547.52 万元、净利润 1473.28 万元、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持有华逸发展 45%股份,为其控股股东;华逸发展持有广炎供热 55%股份,为其控股股东。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华逸发展为广炎供热申请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2,5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为降低华逸发展的担保风险,广炎供热以全部资产对华逸发展的担保债权及实现担保债权的全部费用,向华逸发展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广炎供热借款是为满足其正常经营业务需要,有利于实现良性发展,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上述借款事项。

本次担保双方为公司的下属控股公司,均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反担保可以保障公司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与反担保,是满足下属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上述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5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1.97%。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149　　证券简称:ST 坊展　　公告编号:2020-013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书面呈报等方式送达。

(三)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 11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11 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大为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廊坊市广炎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炎供热”,其为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拟向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申请 2,5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年利率为 5.8%,按月付息。广炎供热拟以 2020 年至 2021 年采暖季收费权质押担保,并由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逸发展”,其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广炎供热以全部资产向华逸发展提供反担保。

董事会认为,本次广炎供热借款是为满足其正常经营业务需要,有利于实现良性发展,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上述借款事项。本次担保双方为公司的下属控股公司,均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反担保可以保障公司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4)。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与反担保,是满足下属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上述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0-015)。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6
债券代码:145812　　债券简称:17 方正 C1
145842　　17 方正 C2
15147019　　方正 C1
151205　　19 方正 F1
15129019　　方正 F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所处诉讼阶段:部分为已公告案件进展情况,部分为新增一审案件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诉金额:本次新增一审判决及调解案件合计 676 件,公司作为被告需承担责任的金额合计为 3,981.15 万元(含赔偿金额及案件受理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该类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2,986.93 万元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5 月,公司因未依法披露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部分买入公司股票的投资者作为原告主张前述事项对其造成了损失,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方正集团”)等被告提起诉讼。前期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长沙中院”)已受理公司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共计 1323 件,均已作出一审判决、裁定或调解。一审判决中的 1129 件案件均已上诉,其中 853 件已经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简称“湖南高院”)审结,其余 276 件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定期报告。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1.前期已公告案件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新收到 264 件案件的终审法律文书,具体情况如下:

(1)湖南高院对 257 件案件作出终审《民事裁定书》,裁定按上诉人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公司、方正集团需赔偿原告损失合计 993.46 万元(含赔偿金额及案件受理费)。

(2)湖南高院对 7 件案件作出终审《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公司、方正集团等按照 30%的责任比例承担赔偿责任,湖南高院改判公司、方正集团按照 15%的责任比例赔偿原告损失,合计 612.63 万元(含赔偿金额及案件受理费)。

综上,公司前期已公告的 1323 件案件,其中 1311 件已终审了结,尚有 12 件未收到终审法律文书。对于已收到终审法律文书的案件,公司将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赔付义务。

2.新增案件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长沙中院新受理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共计 807 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其中 629 件案件,诉讼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公司已收到长沙中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公司合计应赔偿原告 3,466.98 万元(含赔偿金额及案件受理费)。

(2)其中 47 件案件,长沙中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公司按照 15%的责任比例合计应赔偿原告 514.17 万元(含赔偿金额及案件受理费),其中 1 件案件双方均未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其余 46 件案件仍在上诉期内,判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

(3)其中 8 件案件,因原告申请撤诉,长沙中院作出准许撤诉的《民事裁定书》,公司未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4)其余 123 件案件,长沙中院仍在审理过程中,原告诉请公司赔偿金额合计为 529.73 万元。

3.再审情况

部分原告对已终审的案件结果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再审申请案件 108 件,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其中 45 件的再审申请,公司尚未收到其余 63 件的再审结果法律文书。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前期对该类诉讼事项已计提预计负债 3,619.34 万元,后续根据实际履行赔付义务的情况及新增案件情况对预计负债进行了冲减与补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该类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2,986.93 万元。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方正证券投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2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向全资子公司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方正证券投资”)增资 6 亿元,并授权执行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方正证券投资的业务发展需要分阶段实施增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当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方正证券投资增资的公告》。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向方正证券投资出具股东决定,同意方正证券投资的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 53 号院 13 号楼二层 208 室。

2020 年 7 月 23 日,方正证券投资完成上述注册资本和住所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其注册资本由 90,000 万元变更为 150,000 万元,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 53 号院 13 号楼二层 208 室。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 富控　　公告编号:临 2020-139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80263 号);“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披露的《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4)。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详见公告:临 2020-120)。目前,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正常。

二、风险提示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及终止上市的风险;如公司所涉及的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不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及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 富控　　公告编号:临 2020-138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 2019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亏损 1.41 亿元左右,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约 -36.74 亿元左右(上述预测数据均未经审计,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9 年年报为准)。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3 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上交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存在因无法在预计日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而被暂停上市或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如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8 月 25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年度报告的相关条款。

一、公司存在因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而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13.2.1 条第(二)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被追溯重述后为负值”,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起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6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二)项等的规定,公司股票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资产触及第 13.2.1 条第(二)项规定的标准,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若其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3 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上交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二、公司存在因无法在预计日期披露年度报告而被暂停上市或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疫情等原因,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 2019 年年报披露日期延期至 8 月 25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如不能在 2020 年 8 月 25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将依照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 12.7 条,如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8 月 25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停牌。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 13.2.1 条,如公司因上述事项 1 导致停牌,且在两个月内仍未能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应当复牌,并再次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 14.1.1 条,公司在发生上述事项 2 后的两个月内,如仍未能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停牌并可能被暂停上市。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 14.3.1 条,公司在发送上述事项 3 后的两个月内,如仍未能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三、历次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第一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4),于 2020 年 3 月 2 日第二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1),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第三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7),于 2020 年 5 月 9 日第四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5),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第五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8),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第六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90),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第七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94),于 2020 年 6 月 5 日第八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02),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第九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10),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第十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13),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第十一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16),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第十二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28),于 2020 年 7 月 9 日第十三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30),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第十四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36)对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及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等进行了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 富控　　公告编号:临 2020-137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有的部分不动产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拍卖公告》,获悉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将于 2020 年 9 月 1 日 10 时至 2020 年 9 月 4 日 10 时止在“公拍网”(http://www.gpai.net)上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活动,公开拍卖公司名下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 39 号 2502(复式)室、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 39 号 2101—2128 室、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 39 号 401 室。现将拍卖公告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 39 号 401 室

1、拍卖标的: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 39 号 401 室(房地产权证号:沪(2017)杨字不动产权第 017434 号;建筑面积:1598.95 平方米;房屋类型:办公楼;竣工日期:2007 年;总层数:26);核准日期:2017 年 9 月 12 日;所有权来源:买卖。土地宗地号:杨浦区五角场街道 284 街坊 2/1 丘;土地权属性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权取得方式:出让;土地用途:科技办公;使用期限:2003-12-29 至 2053-12-28 止。

评估价:4343.00 万元

起拍价:3041 万元;保证金:305 万元;增价幅度:10 万元及其倍数。

2、拍卖时间:2020 年 9 月 1 日 10 时至 2020 年 9 月 4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二)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 39 号 2101—2128 室

1、拍卖标的: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 39 号 2101 室(建筑面积:66.24 平方米)、2102 室(建筑面积:60.16 平方米)、2103 室(建筑面积:60.16 平方米)、2104 室(建筑面积:72.36 平方米)、2105 室(建筑面积:52.79 平方米)、2106 室(建筑面积:56.21 平方米)、2107 室(建筑面积:49.46 平方米)、2108 室(建筑面积:49.68 平方米)、2109 室(建筑面积:49.68 平方米)、2110 室(建筑面积:49.68 平方米)、2111 室(建筑面积:49.68 平方米)、2112(建筑面积:49.46 平方米)、2113 室(建筑面积:56.21 平方米)、2114 室(建筑面积:52.79 平方米)、2115 室(建筑面积:72.36 平方米)、2116 室(建筑面积:60.16 平方米)、2117 室(建筑面积:60.16 平方米)、2118 室(建筑面积:66.24 平方米)、2119 室(建筑面积:47.63 平方米)、2120 室(建筑面积:50.28 平方米)、2121 室(建筑面积:43.94 平方米)、2122 室(建筑面积:44.13 平方米)、2123 室(建筑面积:44.13 平方米)、2124 室(建筑面积:44.13 平方米)、2125 室(建筑面积:44.13 平方米)、2126 室(建筑面积:43.94 平方米)、2127 室(建筑面积:50.28 平方米)、2128(建筑面积:47.63 平方米)(房地产权证号:沪(2017)杨字不动产权第 017434 号;房屋类型:办公楼;竣工日期:2007 年;总层数:26);核准日期:2017 年 9 月 12 日;所有权来源:买卖。土地宗地号:杨浦区五角场街道 284 街坊 2/1 丘;土地权属性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权取得方式:出让;土地用途:科技办公;使用期限:2003-12-29 至 2053-12-28 止。

评估价:4222.00 万元

起拍价:2956 万元;保证金:296 万元;增价幅度:10 万元及其倍数。

2、拍卖时间:2020 年 9 月 1 日 10 时至 2020 年 9 月 4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三)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 39 号 2502(复式)室

1、拍卖标的: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 39 号 2502(复式)室(房地产权证号:沪(2017)杨字不动产权第 017434 号;建筑面积:440.97 平方米;房屋类型:办公楼;竣工日期:2007 年;总层数:26);核准日期:2017 年 9 月 12 日;所有权来源:买卖。土地宗地号:杨浦区五角场街道 284 街坊 2/1 丘;土地权属性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权取得方式:出让;土地用途:科技办公;使用期限:2003-12-29 至 2053-12-28 止。

评估价:1246.00 万元

起拍价:873 万元;保证金:88 万元;增价幅度:2 万元及其倍数。

2、拍卖时间:2020 年 9 月 1 日 10 时至 2020 年 9 月 4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公司将及时核实上述情况,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69　　证券简称:退市银鸽　　公告编号:临 2020-093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暨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涉及诉讼新增金额:30,752.31 万元(不含利息及违约金)。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案件尚未执行或开庭审理,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法院相关诉讼文件,公司及子公司新增五起诉讼案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涉及诉讼案件基本情况表

序号	案件编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案由	涉及金额(万元)	案件阶段
1	(2020)豫 0191 民初 9220 号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担保有限公司	漯河银鸽生活纸产有限公司、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宋媛媛	追偿权纠纷	215.40	未开庭
2	(2020)豫 01 民初 652 号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鳌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漯河银鸽生活纸产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0,000.00	未开庭
3	(2020)豫 1121 民初 1462 号	徐付强、徐克卫、吴琼、董凤霞、徐琦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废纸供货合同纠纷	190.31	未开庭
4	(2020)豫 1422 执保 84 号之一、(2020)豫 1422 执保 84 号之二	张寒月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以 270 万元为限作冻结处理	诉前财产保全
5	(2020)豫 1104 民初 1227 号	刘萍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6.60	一审已调解

注:涉及金额不含利息及违约金。

二、涉及诉讼案件的情况说明

(一)关于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担保有限公司的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担保有限公司

被告一:漯河银鸽生活纸产有限公司

被告二: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宋媛媛

2、诉讼的请求及进展情况

根据原告起诉状显示,原告与被告一漯河银鸽生活纸产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合同》,被告一委托原告为其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郑州分行”)申请国内信用证开证提供担保。为担保上述《委托担保合同》的履行,被告二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宋媛媛分别与原告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约定其二者对原告向华夏银行郑州分行的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因追偿权纠纷,原告向郑州高金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漯河银鸽生活纸产有限公司偿还原告代偿款 2154021.63 元;(2)判令被告漯河银鸽生活纸产有限公司赔偿原告违约金 646206.489 元;(3)判定被告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宋媛媛对上述(1)(2)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公告费等实现追偿而产生的的费用。

截止目前,该案尚未开庭。

(二)关于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被告一: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深圳市鳌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四:漯河银鸽生活纸产有限公司

2、诉讼的请求及进展情况

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原告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贷款本金 18000 万元及利息、罚息 700158.35 元,共计 180700158.35 元;(2)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补足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000 万元及利息 0 元,共计 12000 万元;(3)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在原告处上述债务在三亿玖仟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请求依法确认原告对拍卖、变卖被告四名下位于漯河市召陵区阳山路与淞江路交叉口东南角的 6 套房屋所得价款在壹亿壹仟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5)本案诉讼、保全费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的费用由被告承担。

截止目前,该案尚未开庭。

(三)关于徐付强、徐克卫、吴琼、董凤霞、徐琦的诉讼

1